

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权与水价改革 制度创新关键技术研究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盖章）：四川省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权与水价改革制度创新关键技术研究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70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信息由合同附件项目响应文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水资源是基础性资源，水利是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产业。随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为了做好水利支撑工作，四川水利厅提出了新时代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3226”工作思路。近年来，国家针对水权和水价先后出台了新的文件和办法，均进一步强调改革要坚持“两手发力”，充分利用好市场的作用。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3226”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全省水权水价改革工作，加快对接国家相关政策东西，研究提出符合全省水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相关科学问题十分必要和紧迫。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本项目包括两部分：

①四川省水权制度创新关键技术研究，研究不同水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下，水资源对不同产业经济活动的价值贡献和资源价格评估方法，测算用水权获取和占用的成本阈值，优化水资源在竞争性用途之间的分配。

②四川省水利工程水价改革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从新的水价形成机制、水价与节水互馈机制和水利工程投资回报机制等方面，研究提出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思路。

2. 验收标准和方法：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商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以专家评审形式进行，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价 (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 服务 年限 | 备注 |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其他 | | |
| 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权与水价改革制度创新关键技术研究 | 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权与水价改革制度创新关键技术研究 | 198.00 | 198.00 | 0 | 0 | | |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支付：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总价的 30%；

2) 第二次支付：按照约定服务期限，完成并提交《进一步深化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策建议报告(中期报告)》《四川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成本核定分析报告(送审稿)》《四川省水利工程分类水价定价模型工具》《四川省灌区水权与水价改革技术指南》，《四川省区域水权与水价改革技术指南》《四川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键技术研究》，并全部通过专家审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总价的 20%。

3) 第三次支付：按照约定服务期限，完成并提交《四川省用水权获取和占用价值测算及应用研究专题报告(中期报告)》《四川省取水许可管理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报告(中期报告)》《四川省用水权交易基础条件与路径设计专题报告(中期报告)》《四川省水权确权登记办法关键技术研究(送审稿)》和《四川省水权

交易管理办法关键技术研究（送审稿）》，并全部通过专家审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总价的 20%。

3) 第四次支付：按照约定服务期限，完成并提交《四川省用水权获取和占用价值测算及应用研究专题报告（送审稿）》《四川省取水许可管理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报告（送审稿）》《四川省用水权交易基础条件与路径设计专题报告（送审稿）》《进一步深化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策建议报告（送审稿）》并全部通过四川省水利厅组织的验收评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服务费总价的 30%。

第五条 服务地点：四川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且由甲方实际承担的金额、诉讼或仲裁产生的费用、评估鉴定等第三方费用、律师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等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诉讼或仲裁产生的费用、评估鉴定等第三方费用、律师服务等相关费用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验收违约条款：合同期限内乙方任一成果未通过验收评审，甲方有权扣除中标服务费总价的10%，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申请专家复审。如2次专家复审均未通过，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尽义务导致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采取补救、维权措施导致的额外支出等），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